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6〕30号

---

## 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整治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一步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督导互查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管理要求，对各镇（办）辖区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整治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成立组织

为完成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治理专项督导任务，现成立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治理专项督导组。

组长：徐明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卢军亮 惠济区质量监督站站长

马祥兵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

成员：秦凌志、李禹震、刘宝霞、周欧展、李元沛、郑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卢军亮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系人为李禹震同志。

联系电话：0371-63639934

联系邮箱：hjzqzjz309@163.com

## 二、督导范围

惠济区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 三、督导内容

- 1、各镇（办）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台账的建立情况。
- 2、各镇（办）按照市、区两级政府要求，对未取得合法行业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清理取缔情况。

后附我区取得合法行业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一）。

- 3、各镇（办）对整顿规范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核查验收情况。

后附督查考核评分细则（附件二）。

#### 四、工作要求

1、各镇（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等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抓好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摸排和清理整顿工作，对未取得合法行业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取得合法行业资质但未达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6 条整治标准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业整顿。同时，各镇（办）要对本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扬尘整治达标情况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整治标准的企业予以停业整顿。

2、各镇（办）要认真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帐，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辖区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清单，并对上报的清单负责。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整治专项督导组将对各镇（办）摸排和清理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摸排工作不到位，有漏报、错报、隐瞒不报行为，或者没有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清理取缔、整顿规范的，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上报区政府、区大气及上级主管部门。

3、为做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摸排和清理整顿工作，激发全民参与意识，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市民投诉、举报。

电话：0371—63639934

4、各镇（办）要固化整治成果，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管理，抓好问题整治，防治问题反弹。

附件一：惠济区有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督查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三：郑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业整治方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